

『中文法律論文索引』二三事

李明俠

時光荏苒，「中文法律論文索引」編輯出版迄今，已走過了半甲子的歲月，也從傳統紙本式索引邁入電子資料庫的行列，但下一步何去何從？令人深思。

筆者試以所知淺述「中文法律論文索引」之歷史、並從現今市場的環境、自身條件的評估及與其它資料庫之關係來探討其未來發展及其競爭力。

壹、前言

民國 60 年秋(1971)，當時盛子良館長在亞洲協會美國總部代表蒞校訪問期間，提及有意接續編輯本校法律系袁坤祥教授編纂之「法律論文分類索引 1947-1962」一事，該會代表立即贊同並給予經濟支持，並得端木校長之精神鼓勵，乃著手編纂「中文法律論文索引 1963- 1970」，於民國 61 年(1972)付梓，為法學研究者提供一非常有價值之專科性質的工具書。

端木校長以學術研究乃長期持續性工作，不容或輟，嘉勉不宜中斷印行。其後，俞雨娣教授及王中一教授接掌館務，仍承接續編索引之任。不僅提供法學豐富便捷的研究訊息，亦奠定本校法律系在國內各大學中的卓越表現，無愧乎「北朝陽、南東吳」的盛譽。

貳、民國 62 年至民國 80 年

初始，中文法律論文索引收錄之期刊論文篇數有限，乃兩年發行一次，共印行兩本（1971~1972、1973~1974），相關經費由亞洲協會贊助。但因索引具有時效性，為能儘早提供讀者使用，自民國 64 年（1975）起改為一年彙印一次，印刷經費亦轉由本校自力出版。

至於期刊報紙之論文蒐集工作，多依賴法律系同學不辭辛勞，不計報酬在校內圖書館及校外友館抄錄至卡片，再根據六法及其不入六法所增列之大類分

門別類編排。圖書館同仁則從旁協助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民國 64 年(1975)以後出版之「中文法律論文索引」封面均標明為「東吳大學圖書館編」，共印行 18 本，並在民國 75 年(1986)向中央圖書館（筆者按：民國 85 年更名為國家圖書館）申請 ISSN 號碼。

參、民國 81 年至民國 88 年

民國 81 年(1992)起改為「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編」，業務仍由圖書館負責。此階段有四點值得敘述：

(一)、民國 81 年，曾有與司法院商議合作發行「中文法律論文索引」電腦建檔，然因種種因素，未能合作成功，然已開啟進行數位化之門。

(二)、民國 82 年，圖書館自力進行「中文法律論文索引」電腦化資料建檔，計劃回溯 1963 年至 1991 年資料，惜人為因素未能竟全功，只有極少部份資料留用。

(三)、民國 84 年(1995)，館長王中一教授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中文法律論文索引資訊檢索系統」（84/06/01~85/07/31），據了解因電腦軟體更新速度快，計劃完成時，所使用軟體已非最新版，計劃又無法繼續，因此，終究無法進入使用階段。使得已進行數年之「中文法律論文索引」數位化工作中止，未能再持續進行。

(四)、因法律領域的資料量遽增，民國 85 年(1996)起發行之紙本改分為上、下冊印行。本階段共印行 13 本

肆、民國 89 年~

由於電腦通訊科技日新月異，導致電子資料庫百家爭鳴，如政府主導之法律類資料庫包括「立法資源系統」（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務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司法院）等；而海峽兩岸民間自行開發的則有「植根法律網」、「法源法律網」、「中華法律網」、「中國國家法規數據庫」等。此外在 WWW 興起後，各種法律相關網站也如雨後春筍般建置，且全文資料庫逐漸成為資料庫之主流，國家圖書館發行之「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日趨成熟，大陸也開發完成「中國期刊網」，突顯傳統紙本式索引不符合時代需求，使得「中文法律論文索引」重要性日益降低，因此在 87 學年度圖書館編列「索引」相關經費，在學校預算審查時就遭到刪除。適時，「端木鑄秋法學研究基金」願意補助經費，但終抵不住時代潮流，到民國 90 年(2001)紙本式索引只印行 150 套，終於走入歷史。

民國 88 年(1999)「端木鑄秋法學研究基金」補助經費進行建置「中文法律論文索引」電子資料庫，由館長王中一教授以法律系教授名義於每年三月向該基金提出申請獎助，現已進入第六年。

民國 91 年 7 月本校與漢珍資訊系統股份公司簽三年合約，合作行銷『中文法律論文索引資料庫網路版及單機版』

(網路版每年 NT\$ 28000 元；單機版每年 NT\$16000 元)。但諸如前述，加以「中文法律論文索引資料庫」非全文資料庫，已不符合市場需求，故自 91 年 10 月開始銷售至今(93 年 11 月)，僅有立法院、國家圖書館、大陸委員會、中研院台史所、玄奘大學、真理大學購置。

遺憾的是，設有法律系之大學，如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台北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世新大學等皆未購置供師生使用。主要的是使用者對於資料庫的需求轉變，希能儘速取得全文，也使得以往索摘型資料庫漸漸沒落，全文資料庫已成市場上的新寵，也就無意願購置此純索引之資料庫。

伍、評估

「中文法律論文索引」的編纂，是國內出版學科性工具書的重要指標，亦為本校重視法學教育之一大特色，深受法界人士所重視。在面對風起雲湧的數位資料、電子資料庫時代，如何滿足讀者多樣化的需求？在科技的衝擊下，要如何轉型？當轉換成電子資料庫時，如何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找到新定位而不被淘汰？

國內近年在電子資料庫的應用與發展也呈現大幅度成長，究其原因，以政府推動「我國電子資料庫應用推廣五年計畫」、「國家級資料庫整體規劃計畫」對民間積極參與開發影響至鉅。

但整體而言，目前法律類資料庫主要以提供查詢現行法規、判例、行政令函、實務判解之資料佔大多數。如能在內容除整合上述資訊外，再加上書目索引、期刊論文全文索引、報紙索引等，朝向一次購足服務邁進，使讀者連貫行政、司法、學術之法律資訊，節省一一搜尋個別資料庫之時間，會是未來市場上贏得先機之重要條件。

而國內法學也隨社會之進步，海峽兩岸交流之頻繁，使其研究領域日益擴大，因此，法學資料庫之完整性將會是讀者選擇使用與否之重要考量。相對地，本校之中文法律論文索引在資料量、更新速度等實難與其它資料庫相競爭。

如在國內使用最為廣泛之「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 WWW 版」，為國家圖書館與工業技術研究院電腦與通訊工業研究所合力開發。至 93 年 9 月其收錄期刊種類已近 4,000 種，期刊篇目高達 1,683,226 筆，遠遠超過我們，其中亦涵蓋法律類期刊，比較分析與我們重疊者近九成，其中還有我許多未收錄之刊物。無可諱言，國家圖書館在資料蒐藏範圍及新期刊訊息之掌握上擁有優厚資源，是我們在市場上難以抗衡之競爭者。

另一資料庫「法源法律網」其收錄內容涵蓋民國以來迄今之法令規章、司法解釋(大理院解釋、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解釋、大法官解釋)、判例、裁判、決議、法律問題座談、行政函釋及法學論著索引等，收錄資料量超過 59 萬餘筆，多達 5 億字以上，總計約 200 萬

筆。其網站並提供最新法律新聞、法規新訊、判解新訊、函釋新訊、法規草案及法律論著，並與法學資料庫進行加值連結，實現深度閱讀。也提供各種書狀範例、訴訟須知、各行各業常用之契約範本、研討訊息、法律進修、法律資源等單元，供各界參考使用。內容每日更新。

中國大陸發行之「中國期刊網」則是目前全球最完備的中文全文線上資料庫，收錄自 1994 年至今中國大陸 5,300 餘種重要核心期刊，累積全文文獻 600 餘萬篇，分九大專輯（政治經濟法律為其中之一專輯）。內容採月更新。

目前，本校「中文法律論文索引」收錄約四百五十種中文法學相關期刊報紙，期間從 1963 至 2004 年 9 月，書目量達 10 萬 6 千餘筆。是國內唯一同時包括「期刊文章」、「報紙專論」、「學術論文」三種型態之專業法律學術檢索系統。採季更新。但相較之下，如不能在檢索方式、資料呈現、介面設計、更新速度上掌握優勢，恐難獲得市場之青睞。

93 學年度「端木鑄秋法學研究基金」核准 42 萬 2 千元補助款，僅能支應三位同學蒐集資料及一般行政支出，在經費、人力支援等實無法和上述資料庫相比擬。因此，在資料收錄範圍有限，專業人力不足下，是會出現難以盡如人意之成果。

「中文法律論文索引資料庫」之 SWOT 分析：

優勢	劣勢
<p>1. 資料文獻類型來源豐富，包括期刊、報紙專論、學位論文，就此來說是其獨一無二之最大特色。</p> <p>2. 收錄的內容和目前市面上多以法規為主的資料庫不同，著重在法學文獻之蒐集，對於台灣法學史來說是重要資源。</p> <p>3. 東吳大學法學院，在社會上的評價相當高，該資料庫的權威性，十分有說服力。</p>	<p>1. 無法連結全文。</p> <p>2. 每年收集、更新資料，以及管理資料庫上，其花費的人力成本不容小覷。</p> <p>3. 基於學校之間競爭、比較之心態，使得資料庫在相同研究領域之大專院校間，推廣不易。</p> <p>4. 面臨其它資料庫之競爭。如：「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法源法律網」、「中國期刊網」等。</p>

機會	威脅
<p>1.目前市場上台灣法律相關資料庫仍為少數，就市場飽合度來說，仍有成長的空間。</p> <p>2.新興大學不斷成立，期刊館藏的收納可以該資料庫的內容做為基礎。</p>	<p>1.期刊文獻等資料庫之發展，以連接全文為主要趨勢。</p> <p>2.雖然市面上的中文法律資料庫不多，然而使用者大多習慣以「法源資料庫」來檢索中文法律的部分。</p>

陸、結論

電子版資料庫的製作相較於紙本式索引來得複雜，從最初製作面（涵蓋資訊之蒐集、篩選、索引編製、書目分析、系統研發管理）乃至最終服務面（係指資料庫傳佈管道、行銷策略、客戶服務等層面）中之各個流程，可謂環環相扣，需要適當之專業人員參與才能提供讀者一個充實、設計良好、品質控制、分類適當的法律資料庫。

綜觀目前開發法律資料庫之廠商，在技術方面多已相當成熟，在資料內容

方面，為提昇檢索效果不惜投入大量人力做主題、書目分析工作；另考量法學資料之複雜性、專業性，也多聘請具有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主導。因此資料庫在質與量上都能保持一定水準，而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反觀本校，還停留在一、二十年前製作紙本式法律論文索引之方式，未能視市場之環境，聘請專責之法學人才組成研發團隊，及投資充足之經費來發展，實難獲得高品質之產品，必會逐漸失去社會大眾之認同，而不得不在市場機制中面臨淘汰出局的狀況。(作者係本校城區分館主任)